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峰，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黎，201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56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6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审计委员会就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07日

=